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 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冷链”）签订了《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制冷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海宁

注册资本：28656.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之南沙海港大厦

经营范围：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停车场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南沙冷链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南沙冷链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沙冷链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企业信用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目前，未发现南沙冷链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乙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制冷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199,999,999.00 元）

（四）合同的供货范围

1、制冷系统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试运行服务等。建设三栋-23℃冻结物冷藏间（贮藏容量共 21.24 万吨）和三栋 0℃冷却物冷藏间（贮藏容量共 6600 吨）。

2、162 套冷库封闭站台装卸口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服务。

3、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抗震支吊架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服务。

4、双方确认的《廉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书》及《货物技术规格书》的内容。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并具备冷库降温拉冷、调试条件；10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乙方拖延交货（除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 0.5%的罰款，不足一星期的按一星期计，此项罰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期交货，双方协商后可将交货期作相应调整。

3、如果乙方在超过交货期 3 个月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按合同价赔偿。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总价约 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23%。按照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定位为全国最大的临港冷链仓库群及综合性冷链物流分拨基地，本次合同的签署与实施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制冷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